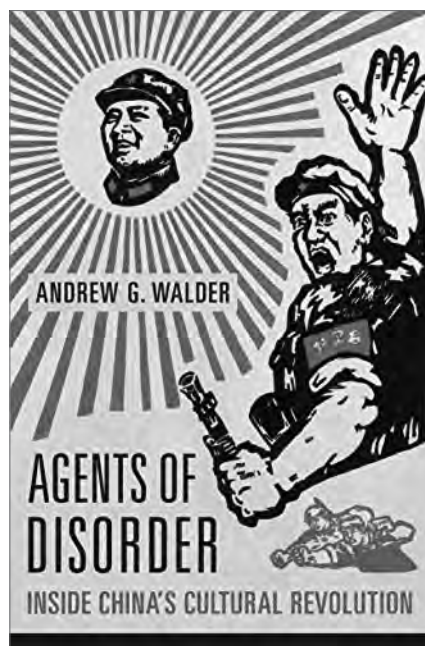


# 文革研究的新範式與新發現

## ——評 Andrew G. Walder, *Agents of Disorder: Inside China's Cultural Revolution*

• 董國強

在魏昂德看來，文革最詭異之處在於：1949年以後建立起來的強有力的中共極權主義政治體制，竟然在1966年夏季以後短短幾個月的時間裏瀕臨崩潰，此後中國又經歷了更具破壞性的社會動盪和派性衝突。



Andrew G. Walder, *Agents of Disorder: Inside China's Cultural Revolution* (Cambridge, MA: Belknap Press of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2019).

經過二十多年持續不懈的努力，美國斯坦福大學魏昂德 (Andrew G. Walder) 教授終於完成並出版了他

的新作《中國文化大革命動亂中的行動者》(*Agents of Disorder: Inside China's Cultural Revolution*)，引用只註頁碼)。筆者在認真通讀全書以後，擬從問題意識、主要議題、重大發現和理論拓展等幾個方面對該書內容做些介紹和評論，希望引起更多學界同仁的關注。

### 一 新理念和新方法

文革研究本身並非學界的一個新話題，魏昂德本人也就這個話題出版過兩本專著——《張春橋和上海一月革命》(*Chang Ch'un-ch'iao and Shanghai's January Revolution*) 和《斷裂的造反：北京紅衛兵運動》(*Fractured Rebellion: The Beijing Red Guard Movement*)<sup>①</sup>，以及二十多篇論文。所以在新書的前言和第一章中，魏昂德着重揭示了文革研究中的一些待解之謎——這些待解之謎實際上也是本書的研究緣起，而如何破解這些謎思則構成本書的

主要內容。在魏昂德看來，文革最詭異之處在於：1949年以後建立起來的強有力的中共極權主義政治體制，竟然在1966年夏季以後短短幾個月的時間裏瀕臨崩潰。在此後的一年半時間裏，中國又經歷了更具破壞性的社會動盪和派性衝突，有些地方甚至爆發內戰。等到1968至1969年初步實現全國範圍秩序重建之時，已有近一百六十萬人死於非命。隨之而來的問題是：是甚麼力量導致了這場舉世矚目的動亂？一個強有力的集權國家緣何會如此迅速地土崩瓦解（頁1）？

這種問題意識和研究路徑的形成，與國內外學界關於文革研究的現狀有關。以筆者的淺見，現有的文革研究大致可以被歸納為兩個基本路徑：其一是中共高層精英政治研究；其二是地方性的群眾運動研究。關於中共高層精英政治研究的許多成果顯示，毛澤東對文革動亂負有不可推卸的責任。如果沒有他的鼓勵和支持，群眾性的造反運動和奪權事件根本不可能發生<sup>②</sup>。但這類研究成果同時表明，毛並不能隨心所欲地操控文革運動的發展進程。對於全國範圍內持續數年的群眾派性鬥爭，連毛本人也常常感到大惑不解，因而很多中央政策都對派性問題含糊其辭、左右搖擺。正由於精英政治研究無法回答一些顯而易見的重要問題，一批年輕的西方社會學家和政治學家自1970年代後期開始自覺地將目光轉向地方性的群眾運動，魏昂德也是這個群體中的一員。這種研究路徑的重點關注是，文革對廣大的普通民眾意味着甚麼，以及他們如何對此作出反應<sup>③</sup>。

魏昂德進而指出，首先，現有採用第二種研究路徑的研究成果主要從「利益集團理論」獲得靈感，聚焦於文革初期學生和工人的活動，致力於解釋學校和工廠內部政治衝突的起源，但對1967年以後出現的參與者更多、波及面更廣的社會衝突則語焉不詳。其次，現有研究成果大多聚焦於少數大城市，對於眾多中小城市、專區和縣一級的情況很少涉及。再者，現有研究成果主要是針對個別省市的個案研究；所依據的材料主要包括親歷者口述歷史、地方報刊、群眾組織出版物、零散的黨內文件和地方檔案資料；其論述方式都是圍繞當地的一些重大事件，進行分階段的歷時性的描述和分析。由於文革期間各地群眾運動的發展與全國政治局勢的走向緊密相關，所以此類研究成果儘管在問題意識和理論依據方面各有側重，但在論述結構、敘事內容和基本結論上大同小異。一些細微的地方性差異，並不足以形成新的方法論突破或理論觀點創新（頁2-4）。

鑒於上述研究現狀，魏昂德試圖在新作中另闢蹊徑，將全國各地省級、地市級和縣級的文革運動統統納入其中，並通過系統性的研究解答以下問題：（1）在1967年初地方黨政系統垮台之前，社會動員採用了甚麼方式，其社會覆蓋程度如何？（2）1967年初的奪權浪潮波及範圍有多廣泛，實施奪權行動的是甚麼人？（3）地方政府的垮台如何重塑了當地的政治關係，並驅使兩大對立派性聯盟陷入相互爭鬥，以致不斷升級的暴力衝突一直持續到1968年以後？（4）全國範圍內軍隊

現有研究致力於解釋學校和工廠內部政治衝突的起源，但對1967年以後出現的參與者更多、波及面更廣的社會衝突則語焉不詳。這些研究成果大多聚焦於少數大城市，對於眾多中小城市、專區和縣一級的情況很少涉及。

本書的研究路徑和論述方法具有顛覆性。作者通過系統梳理1980年代中期以後陸續出版的2,246本省、市、縣新方志中所記載的近34,000起事件，向讀者展示文革期間全國範圍的一般狀況，並在數據模型和歷史敘事之間來回穿梭。

干預的廣泛性程度如何，軍隊在地方政治中扮演了甚麼角色？(5)各地造反派組織之間暴力衝突的廣泛性程度如何，為甚麼平息這些暴力衝突如此困難？(6)政治秩序最終是如何重建的，其代價又是甚麼(頁2)？

與既有研究相比，本書的研究路徑和論述方法也具有顛覆性。作者試圖在書中通過系統梳理1980年代中期以後陸續出版的2,246本省、市、縣新方志中所記載的近34,000起事件，向讀者展示文革期間全國範圍的一般狀況(〈前言〉，頁x)。在他看來，這些新方志不但有關於當地文革運動的直接記載，而且有關於當地黨政機構的歷史概述，以及涉及當地人口、經濟和社會發展的各種統計數據——這些看似與文革無關的內容，實際上有助於研究者了解地方政權內部的結構關係和一般社會狀況(頁20)，是從歷史和社會的角度理解地方文革運動的重要背景信息。

在過去的二十多年時間裏，魏昂德和他的研究團隊的主要工作，是從二千多本新方志中採集各種數據，並對這些數據進行分析、梳理、歸類，然後建構出各種數據統計模型。這個方法的突出特點是客觀性，研究者既無需預設前提，也無法控制統計結果。所有重要研究議題，都是通過對比數據統計模型隱含的結論與現有的文革歷史敘事，自然而然地呈現出來的。然後，他才圍繞這些問題進行更加深入的研究。不過值得注意的是，儘管作者的研究從數據統計分析出發，但他清醒地意識到僅有數據統

計模型是不夠的，因為地方歷史敘事所包含的很多重要信息，並未以數據統計的方式表現出來，所以研究者必須在數據模型和歷史敘事之間來回穿梭。數據統計模型所呈現的許多問題，要求研究者更加仔細地審視地方歷史敘事；地方歷史敘事中所呈現的許多問題，又要求研究者更加仔細地審視數據統計模型(頁21)。本書最終呈現的內容，就是在上述過程中摸索、聚焦、逐步完善的產物。

本書的總體目標，是建立一個清晰的、有證據支撐的整體性描述，充分展現那些被現有文革研究所忽略的歷史面相。不過在很多情況下，全國範圍的數據統計模型所揭示的問題，會在一些重點案例的分析論述中得到更加深入的闡釋。這些重點案例既包括一些大城市(如上海、廣州、南京、杭州、武漢等)，也包括一些地級市、縣級市和農業縣，而且重點是中小城市和農業縣；關於大城市情況的描述和分析，往往是用來作對比和參照之用。此外，作為一個長期關注「集體行動」(collective action)議題的社會學家，魏昂德並不滿足於僅僅為文革動亂提供若干新史實和新解釋。他更希望在文革研究過程中形成的一系列看法，有助於社會科學家理解和評析人類歷史上反覆出現的「造反」(rebellion)和「鎮壓」(repression)現象。在他看來，儘管中國的文革具有高度的特殊性，在很多方面甚至可以稱得上是絕無僅有，但這場運動的動力實際上源自人們早已觀察到的、在很多不同歷史場景中以各種不同面目出現過的

一些帶有普遍性的過程。他的目的在於揭示這些潛在的過程，並通過研究特例來深化對普遍過程的認知（〈前言〉，頁 x-xi）。

## 二 新議題和新發現

在本書的第二至第八章中，魏昂德按照自己擬定的幾個重要議題展開論述。與現有相關論著類似，這些議題之間存在着歷時性關聯，但各章節的問題意識和闡釋內容是全新的。學界的一些流行看法，成為魏昂德批判性反思的理論泉源。

在第二章「全國範圍的動員」中，魏昂德摒棄了流行的「群眾運動自發說」，指出1966年下半年的文革動員是一個「自上而下」（從中央到地方）、「由內而外」（從黨內到黨外）的過程，現有的黨國體制和社會組織網絡發揮着極其重要的作用。他還提出並論述了六種動員類型：

第一種動員是始於6月的國家官僚機構內部的「政治忠誠調查」。這種動員是由中央高層清洗「彭羅陸楊」（彭真、羅瑞卿、陸定一、楊尚昆）引發的，目的在於清查各級黨政機構中的「政治異己份子」。儘管這種動員的犧牲品主要是分管宣傳工作的省市領導、黨報黨刊負責人和文教系統中的一些一般幹部，但在整個幹部群體中引起極大震動，促使他們認真對待中央的文革號召。第二種動員是〈中國共產黨中央委員會通知〉（〈五一六通知〉）發布後在大學和中學發生的動員。第三種動員是8月八屆十一中全會

前後毛澤東批評工作組引發的學生造反運動。第四種動員是11月前後出現的工人造反運動。第五種動員是進入9月以後，各級地方黨委出於自我保護目的而實施的「逆向動員」（countermobilization）。這種逆向動員要求機關幹部和國營工礦企業中的黨員幹部和工人積極份子參加「赤衛隊」，與不斷壯大的造反派群眾組織為敵。然而，1967年初地方黨委陸續垮台後，各地「赤衛隊」組織遭到取締，一些基層分支倒戈加入造反派陣營。後來造反派陣營內部的矛盾衝突與此有關。第六種動員是10月中央工作會議發出批判「資反路線」的號召後，各級黨政機構內部的機關幹部群體反對其上司的動員。機關幹部作為現行體制的受益者，其天然政治傾向是捍衛地方黨政機構的權威。但在中央政策日趨激進的情況下，許多機關幹部也模仿社會上的造反派，組成「戰鬥隊」向他們的頂頭上司造反。這種動員在摧毀地方黨政機構和隨後的地方派性衝突中發揮了至關重要的作用。

上述第二、三、四種動員在其他文革論著中多有論述，魏昂德的新貢獻在於用事實和數據展現了這三種動員從大城市向小地方逐級擴散的發展態勢；而另外三種類型的動員在其他論著中極少提及，更談不上系統論述。魏昂德對文革動員的細分化研究，特別是涉及幹部群體的論述，一方面解釋了群眾性造反運動何以能在幾個月的短時間內形成巨大聲勢，另一方面也為後來的群眾派性鬥爭埋下伏筆：首先，文革動員是在現有行業、系統、單

魏昂德指出1966年下半年的文革動員是一個「自上而下」、「由內而外」的過程。他對文革動員的細分化研究，一方面解釋了群眾性造反運動何以能在幾個月內形成巨大聲勢，另一方面也為後來的群眾派性鬥爭埋下伏筆。

小地方造反運動的規模和影響不如大城市，與當地人口總量及其構成有關。隨着行政層級的降低，地方上可供動員參加造反運動的人數愈來愈少；有時一個縣可以動員的人數，還不及大城市中一個工廠。

位組織架構內進行的，因而造反派小團體之間缺乏跨單位、跨行業的橫向聯繫，呈現出碎片化和蜂窩狀特點。其次，中央號召群眾造反，與「黨的一元化領導」原則抵牾，地方上正向動員和逆向動員同時並存，必然在幹部和群眾中造成思想混亂和對立情緒。

在第三章「各地造反運動的步調」中，魏昂德繼續探討文革初期的政治動員，但論述重點由行業分布轉向地域分布。他首先申明第二章介紹的情況主要發生在少數大城市，而在大城市以外的小地方，截至1966年底造反運動的聲勢依然很小，而且缺乏有效組織。他進而指出，小地方造反運動的規模和影響不如大城市，與當地人口總量及其構成有關。統計數據顯示，中國二十個最大城市的人口數量均超過100萬，其中十個城市的工人數量超過50萬。在剩下的一百七十多個城市中，人口數量均值約為50萬，工人數量均值約為14萬。而全國二千多個縣的情況又與中小城市截然不同：縣一級的人口數量均值約為31萬，其中城鎮（主要是縣城）居民數量均值不足23,000，工人數量均值約為6,500，學生數量更少，很多縣初中生和高中生的數量加起來只有幾百人。由此可見，隨着行政層級的降低，地方上可供動員參加造反運動的人數愈來愈少；有時一個縣可以動員的人數，還不及大城市中一個工廠。

魏昂德還提出，可以通過三類事件來衡量各地造反運動的強度：第一類是造反派發起抗議活動，甚至進犯地方黨政機構；第二類是造反派在群眾大會上揪鬥地方黨政負

責人；第三類是造反派小團體為了對抗地方當局而形成造反派聯盟組織。統計資料顯示，第一，在各地新方志記載的753起第一類事件中，如果從時間線看，只有125起發生在1966年；如果從行政層級看，截至1966年底有近67%的省會城市發生了此類事件，但地級市的比例只有40%，縣一級的比例只有25%。第二，在有記載的1,471起第二類事件中，如果從時間線看，有584起發生在1966年；如果從行政層級看，約有近半數的城市發生了此類事件，但只有三分之一的縣發生此類事件。第三，關於第三類事件，共有1,066本新方志有此類記載，如果從時間線看，只有155個地方在1966年出現造反派聯盟；如果從行政層級看，其中67%出現在省會城市，然後數值逐級下降，到縣一級降至12%。

以上數據表明，在1966年下半年，群眾性造反運動在不同行政層級的步調差別很大。少數大城市造反運動起步早、規模大、組織化程度高，因而當地黨政機構在年底完全癱瘓。中等城市儘管也呈現出類似的發展趨勢，但危機程度並不那麼嚴重。而在小城市和縣城，儘管紅衛兵組織普遍存在，但造反派學生數量很少，組織化程度很低，很少進犯黨政機關和揪鬥領導幹部；也很少出現工人造反派組織和「赤衛隊」組織的對抗。雖然面臨造反派的挑戰，地方官員的權威並未受到嚴重威脅。

在第四章「黨國體制的內爆」中，魏昂德以一種全新視角重新解釋了各地黨政機構緣何在極短的時間裏全面崩潰。統計數據顯示，

1967年初上海奪權事件得到中央高層肯定後，迅速在全國範圍引發連鎖反應，到1月底共有1,090個地方發生奪權，接近全國市、縣數量的一半。在隨後的幾個月裏，發生奪權的市、縣比例上升至80%。統計數據還顯示，全國範圍的奪權行動呈現出明顯的「自上而下」態勢：省會城市首先淪陷，隨後是其他城市，然後是縣一級。不過值得注意的是，截至3月底全國約有75%的縣發生奪權。這意味着，儘管在1966年下半年縣一級的造反運動發育程度遠遠落後於城市，但是在1967年初的奪權行動中，大多數縣與城市保持了大體相同的步調。上述情況促使魏昂德思考：(1)是甚麼樣的過程導致了這種「自上而下」的態勢？(2)「奪權」的確切含義是甚麼？(3)實施奪權行動的究竟是甚麼人，是甚麼因素刺激他們奪權？

他在後續研究中發現，來自黨國官僚體制內部的機關幹部群體在各地奪權行動中發揮舉足輕重的作用：在學生和工人造反派勢力龐大的大城市，幹部造反派主要發揮幕後協調作用；但在學生和工人造反派勢力弱小的小城市和縣城，幹部造反派是奪權的主導力量——他們有時領導學生和工人造反派奪權，但在更多情況下會單獨實施奪權。這個重要發現很好地解釋了為甚麼奪權行動會在全國範圍快速蔓延，而且呈現出「自上而下」的態勢。至於導致幹部群體積極參與造反和奪權的因素，可以大致歸結為：在少數大城市，1966年10月中央工作會議發出批判「資反路線」號召後，很多機關幹部意識到只有

轉變立場，積極參與奪權行動，才能避免成為不斷升級的政治運動的犧牲品；而小城市和縣城的幹部在「一月風暴」期間積極參與奪權，主要是因為專區一級發生了奪權，如果他們不採取行動，便會受到已在專區奪權和掌權的造反派組織的留難。與此同時，他們也不希望本地其他勢力在奪權行動中佔得先機。

此外，魏昂德還通過數據分析，令人信服地解釋了為甚麼機關幹部群體能夠成為小地方奪權行動的主導力量。首先，中國的官僚機構規模龐大，國家供養的幹部數量眾多。當時全國有29個省級行政單位，200多個專區，170多個城市，2,100多個縣，每個層級都設有黨政機構及其附屬機構，共有240萬個全職領導幹部和機關工作人員。在黨國一體的體制下，其顯性和隱性的社會影響不容小覷。其次，幹部數量佔當地就業人口的比重，愈往基層數值愈高：省會城市幹部數量的均值約為5萬，佔當地就業人口的比重為9%；中小城市幹部數量明顯減少，但佔當地就業人口的比重與大城市持平；縣一級的幹部數量少於中小城市，但佔當地非農就業人口比重的均值為36%。這意味着，在全國近半數的縣份中，幹部佔當地非農就業人口的比重超過三成。因而在很多小地方，幹部造反派的數量大大超過學生和工人造反派的數量。

在第五章「派性的形成」中，魏昂德着重探討造反派為何會在奪權以後發生分裂。一些西方早期論著(包括李鴻永、陳佩華等人)認定，文革期間的群眾派性根源於文革前業已存在的社會衝突：長期受

在學生和工人造反派勢力弱小的城市和小縣城，幹部造反派是奪權的主導力量——他們有時領導學生和工人造反派奪權，但在更多情況下會單獨實施奪權。這個重要發現很好地解釋了為甚麼奪權行動會在全國範圍快速蔓延，而且呈現出「自上而下」的態勢。

魏昂德承認「社會衝突理論」對於1966年下半年的群眾派性鬥爭具有一定的解釋力，但認為不適用於1967年以後出現的新情況。他強調文革進程中一些突發事件（如「奪權」和「軍管」）迫使人們在倉促之間作出反應，是導致造反派分裂的重要原因。

到壓制的社會群體成為「造反派」，從現行體制獲益的社會群體成為「保守派」。這種派性鬥爭貫穿於文革的全過程，儘管兩派會隨着時局的變化而不斷變換自己的馬甲。這些看法後來被學界歸納為「社會衝突理論」。魏昂德承認「社會衝突理論」對於1966年下半年的群眾派性鬥爭具有一定的解釋力，但認為不適用於1967年以後出現的新情況。他強調文革進程中一些突發事件（如「奪權」和「軍管」）迫使人們在倉促之間作出反應，是導致造反派分裂的重要原因。他還指出，「保守派」和「造反派」概念的具體內涵不是一成不變的。1966年10月中央工作會議以後，一部分保守派組織倒戈加入造反派陣營，而那些堅持保守立場的群眾組織則在12月以後土崩瓦解。因而1967年初圍繞奪權和軍管問題的派性紛爭，實際上發生於「造反派」陣營內部。

魏昂德進而指出，奪權會導致造反派分裂，與早期造反派組織的碎片化和蜂窩狀特點有關。這些造反派小組織各自為政，存在着政治競爭關係，因而很難在倉促實施的奪權行動中相互協調，統一行動。結果有些組織參加了奪權行動，有些組織則沒有參加。這樣就形成了「奪權派」和「反奪權派」（不過值得注意的是，兩派的實質分歧不是要不要實施奪權，而是由誰主導奪權）。

與「奪權」議題緊密相關的，是接踵而至的「軍管」。很多親歷者和研究者認為，軍方積極致力於重建社會秩序和生產秩序，對一些造反派組織實施鎮壓，因而帶有明顯的「保守」傾向。魏昂德則強調，儘管軍方奉命重建秩序，但中央高

層和軍管當局都無意讓那些被打倒的地方黨政領導人重新上台——各級軍事管制委員會實際上已成為地方上的新政權。他們對一些造反派組織實施鎮壓，旨在樹立與鞏固自己的絕對權威。至於軍管措施如何加劇地方派性鬥爭，魏昂德認為，促成造反派「大聯合」是軍管當局的重要使命之一，因而軍方對兩派的最初態度是「一碗水端平」。但由奪權引發的派性對抗並未隨着軍隊的介入而自然消解，反而因為如何看待軍管問題而日益激化，甚至發生派性武鬥。此時軍方面對的難題是，無論是採取措施制止武鬥，還是袖手旁觀任其發展，都會遭遇兩派的不同解讀，都會得罪其中一派。最終，軍方不得不「支一派壓一派」。儘管大量具體案例表明，軍方與兩派的關係並不取決於三方的主觀意願，而是三方複雜互動的結果，一些偶然因素往往在這個互動過程中起到決定性作用，但無論軍方選擇支持哪一派，都會使兩派的自我身份認同得到強化。雙方為了在派性鬥爭中壓倒對方，都積極致力於輿論宣傳和組織擴張，結果促成跨單位、跨行業派性組織聯盟的出現。

在第六章「派性戰爭的出現」中，魏昂德繼續探討奪權與軍管的後果，但論述重點由派性成因轉到兩派武鬥。他認為1967年夏天全國範圍的兩派武鬥高潮與以下因素有關：

第一，群眾派性鬥爭的暴力程度，與群眾派性組織的規模大小和組織化程度有關。文革初期出現的眾多造反派小團體，在奪權和軍管的過程中逐步聚合為兩大對立派別

聯盟。與此後的大規模派性武鬥相比，早期那些碎片化、蜂窩狀的造反派小團體的暴力活動不值一提。

第二，各地派性武鬥的升級與中央政策的反覆有關。在軍管初期，軍方以穩定局勢為第一要務，對少數激進群眾組織實施鎮壓，在相當程度上遏制了群眾派性武鬥的勢頭。但4月初中央發布〈軍委十條命令〉，要求軍管當局為那些被打成「反革命」的群眾組織和個人平反，此後各地「反軍派」勢力強勁反彈。被「軍委十條」困住手腳的軍管當局既不滿又害怕，便暗中支持「擁軍派」與「反軍派」武力對抗，使群眾派性武鬥愈演愈烈。

第三，4月以後中央政策的逆轉也導致軍隊內部的意見分歧，結果分屬不同系統的部隊暗中支持不同群眾派別，使地方派性問題愈趨複雜。更糟糕的是，武漢「七二〇事件」後毛澤東指示軍隊給「左派」發槍，結果兩派群眾組織都從軍方獲得武器，導致群眾派性武鬥的傷亡數字急速飆升。統計數據顯示，各地暴力事件的數量和造成傷亡的數字，均在8月達到峰值。與第一季度相比，第三季度暴力事件增加6倍，受傷人數增加22倍，死亡人數增加37倍。直到中央發出〈關於不准搶奪人民解放軍武器、裝備和各種軍用物資的命令〉（〈九五命令〉）後，各地軍方採取措施制止武鬥、收繳武器，才使得集體暴力回復到6月的水平。

魏昂德由上述事實得出的一個重要結論是，由於中央政策的反覆無常，導致奉命弭合群眾派性衝突的軍隊，實際上成為加劇群眾派性衝突的重要因素。

第七章「地區性暴力升級的動力」，以專題論述1968年各地革命委員會建立前夕的暴力事件。中央發布〈九五命令〉之後，全國範圍的派性武鬥整體上呈現出急轉直下的態勢。但在有些地方，武鬥事件依然存在，暴力程度不斷加劇，傷亡人數也不斷增加。統計數據顯示，1967年1月至1968年12月，各地共記載暴力事件7,976起。以1967和1968年最暴力的三個月相比，暴力事件的數量分別為2,134起和1,054起，即前者是後者的兩倍。但是從暴力事件造成的傷亡數字看，同期的數字分別為4,630人和8,049人，即後者大概是前者的兩倍。魏昂德指出，許多研究者對上述情況語焉不詳，是因為他們主要關注文革初期的政治動員，側重論述群眾組織的興起和持續，而對群眾運動如何收場缺乏興趣。此外，很多現有論著都以個別省市為考察對象，對全國範圍不同省市之間的差異知之甚少。

魏昂德發現，儘管在1967年初全國各省都發生了奪權，但中央的處置手法有所不同。少數省份（山東、上海、黑龍江、貴州、山西）的奪權很快得到中央認可，並在數周之內成立了各級革委會；大多數省份則先實行軍管，然後建立革委會。統計數據顯示，在1967年1月至1968年11月間，實行軍管的省份與建立革委會的省份相比，每月發生暴力事件的數量和頻率都要高得多，而且軍管時間拖得愈長，兩派武鬥的暴力強度愈大。由此可見，軍管是問題的癥結所在。那些在奪權後直接建立革委會的省份，避免了因軍管而引發的政治紛擾；

在1967年1月至1968年11月間，實行軍管的省份與建立革委會的省份相比，每月發生暴力事件的數量和頻率都要高得多，而且軍管時間拖得愈長，兩派武鬥的暴力強度愈大，可見軍管是問題的癥結所在。



按照中國官方的歷史敘事，文革期間的動亂和傷亡是由失控的群眾運動造成的。革委會成立後，造反派亂殺亂鬥現象受到有效遏制。魏昂德的研究則表明，在革委會建立前後，地方當局鎮壓行動造成的傷亡數字和「受害者」數字，大大超過群眾運動失控時期。

而在其他省份，軍管被作為向革委會過渡的方案，自然使得因軍管引發的派性對抗延伸到革委會組成的問題上。按照中央提出的「三結合」模式，革委會應該包含「軍隊幹部代表」、「革命幹部代表」和「群眾組織代表」，這使地方政治鬥爭格局變得更加複雜：兩派群眾組織早已打得不可開交，軍隊也在1967年春夏發生分裂，那些希望復出的地方老幹部不得不在軍隊和兩派問題上選邊站隊。因此，群眾代表名額如何在兩派中分配，哪些老幹部可以結合，哪位軍隊幹部可以擔任革委會一把手，成為各方爭執不休的問題。隨着中央給定的最後期限日益臨近，兩派武鬥的暴力程度愈演愈烈。統計數據顯示，在1967年夏天暴力事件數量達到峰值時，每起暴力事件死亡人數的均值大約是3，而到1968年10月「全國一片紅」前夕，均值接近10。

魏昂德指出之所以出現上述狀況，是因為現行政治制度中缺乏退出機制。一黨制、計劃經濟、單位制度、戶籍制度、配給制度等因素構成一個強大有力的社會控制網絡，使得政治鬥爭中的失敗者無路可逃。此外，中央政策反覆無常，使得地方上的兩派都害怕最後的解決方案對自己不利。比起明確的失敗，他們寧願僵持。兩派持續不斷的武鬥，其實是為了拖延最後的解決方案的到來。魏昂德將上述情況概括為「暴力升級陷阱」(escalation traps)。

在第八章「放手鎮壓」中，魏昂德論述了地方當局為建立和鞏固革委會而採取的鎮壓行動。按照中國官方的歷史敘事，文革期間的動

亂和傷亡是由失控的群眾運動造成的。革委會成立後，造反派亂殺亂鬥現象受到有效遏制。魏昂德的研究則表明，在革委會建立前後，地方當局鎮壓行動造成的傷亡數字和「受害者」(指那些因政治態度和政治活動遭到逮捕、拘押或其他方式虐待的人，雖然沒有致死致殘，但飽受精神和肉體摧殘)數字，大大超過群眾運動失控時期。統計數據顯示，從1966年6月至1971年底，各地新方志記載的死亡、傷殘和「受害者」的總數分別是183,780人、247,474人和10,542,784人。以革委會成立的月份為界，此後的死亡數字是此前的三倍，傷殘數字是兩倍，「受害者」數字是八倍。

魏昂德指出，地方當局的鎮壓行動分為兩類：第一類是以武力方式解除兩派武裝，解散兩派組織，為革委會的成立創造條件；第二類是在兩派組織被解除武裝和勒令解散後，開展高度組織化的整肅運動，鞏固工作場所和城鄉社區的政治秩序。前者的打擊重點是造反派中的少數武鬥積極份子，後者則將所有成年人置於巨大的政治風險之中。統計資料顯示，鎮壓行動始於革委會成立前的六至七個月，傷亡數字在一個較高的水平上持續數月，直到革委會成立前夕才有所下降。然而緊接着革委會建立，傷亡數字再一次急速上升，並在兩個月內達到革委會成立前傷亡數字峰值的兩倍，直到革委會成立後的第四個月才快速下降。

魏昂德認為，革委會成立前後的鎮壓行動造成的傷亡和「受害者」數量遠遠大於群眾運動失控時期，是因為鎮壓行動是以高度組織化的

方式進行的。而且伴隨鎮壓行動而來的，是全國範圍持續開展的「清理階級隊伍」（「清隊」）、「一打三反」和「清查五一六」運動。其中，始於1968年春夏的「清隊」運動造成的傷亡和「受害者」數量最多。在各地新方志記載的18.3萬多死亡案例中，近半數發生在「清隊」期間；1,340萬「受害者」中，約有42%產生於這個時期。總體來看，三大運動共產生760萬「受害者」，佔文革期間總數的一半以上。

魏昂德還在研究中發現，各地新方志關於文革期間政治動員和集體暴力的記載，在定性和數量兩個方面均缺乏準確性。例如在數量方面，一些縣、市新方志中涉及死亡、傷殘和「受害者」的數字總和，明顯小於文革後各省的公開報導和不公開的政府文件中的數字。例如廣東省內各縣、市新方志記載文革期間的死亡人數總和是31,012，而2005年出版的《廣東省志》提到全省同期非正常死亡人口總數是42,227；廣西省內各縣、市新方志記載的死亡數字總和是55,651，但1987年廣西省委編撰的內部調查報告中提到的總數為82,868。通過對比省、市、縣新方志中的數字，並查閱一些可以獲得的官方內部文件，魏昂德推斷文革造成的實際死亡數字大概在110萬至160萬之間，造成的「受害者」數量大概在2,200萬至3,000萬之間（如果將受到株連的家庭成員計算在內，「受害者」總數大概在1億到1.5億之間）。魏昂德的這項研究成果之所以特別重要，是因為迄今為止中國政府從未正式公布過相關數據。

### 三 關於「社會結構理論」的再思考

在第九章「最後的考察」的討論中，魏昂德着重闡述了他對「社會結構理論」的獨特理解。他強調，我們不應當將「社會結構」僅僅理解為「不平等形態」(pattern of inequality)、 「職業分類」(occupational category)、 「正式組織」(formal organization)等概念所折射的規則性的靜態組合，尤其是在探討現有體制架構遭到嚴重損毀時期的政治衝突時，我們必須充分意識到「社會結構」是「社會行動」的產物，是由具體化的多方互動形成的關係網絡。本書的論述側重於事件和過程，並不意味着否定「社會結構」的重要性，而是出於對「社會結構」概念的不同理解。如果我們意識到在持續的衝突劇情中形成的政治傾向性不是一成不變，政治行動可以改變社會結構的要素構成，那麼就不難理解文革期間派性衝突中的結構性因素不是文革前的社會結構外在地賦予的，而是由文革期間持續的衝突事件本身內在地生成的（頁201）。

魏昂德進而指出，本書的論述在很大程度上得益於對黨國一體的組織結構的重視。然而問題的複雜性在於，這種組織結構在正常情況下會強化幹部群體的團結和自律，但在變動的語境下也會迫使他們轉而反對他們的頂頭上司。此外，本書的論述也重視工廠、學校和社區的組織形態。但與上一個問題類似，建構這些組織的初衷，是為了防範不受約束的政治活動，並按照當局設定的目標去動員民眾。然而

在探討現有體制架構遭到嚴重損毀時期的政治衝突時，我們必須充分意識到「社會結構」是「社會行動」的產物，是由具體化的多方互動形成的關係網絡。本書的論述側重於事件和過程，是出於對「社會結構」概念的不同理解。

魏昂德將全書的論述界定為「國家中心」解釋的一個變種。他對「國家代理人」的政治行為及其嚴重後果的論述，旨在明確文革動亂的責任歸屬，並認為有些學者用「社會衝突理論」來解釋文革期間的政治衝突，完全忽略了「國家」的存在。

在1966年下半年變動的語境下，相同的組織結構一方面按照當局屬意的方式促成了廣泛的民眾動員，另一方面也導致群眾組織嚴重的碎片化和分裂傾向，進而導致1967至1968年間的派性對抗（頁201-202）。

最後，魏昂德將全書的論述界定為「國家中心」解釋的一個變種。不過，與現有的其他相關論著不同，他的論述聚焦於所謂「國家代理人」（即文革初期的黨政幹部群體、軍管時期的軍隊和「大聯合」以後的革委會）的政治行為，以及他們在暴力化的政治事件發展過程中的決定性影響。他進而指出：第一，黨政機關幹部的集體反叛，導致1966年底全國各地造反運動的快速發展和1967年初國家結構的迅速崩潰；第二，在地方權力結構崩潰、造反派陣營發生分裂之時，軍方的介入強化了兩派的矛盾衝突，使得暴力程度不斷升級，傷亡數字不斷增加；第三，在建立和鞏固革委會的過程中，肩負重建秩序使命的地方當局事實上火上澆油，加劇了社會動盪，造成更大的破壞和傷亡。魏昂德對「國家代理人」的政治行為及其嚴重後果的論述，旨在明確文革動亂的責任歸屬。他認為有些學者用「社會衝突理論」來解釋文革期間的政治衝突，完全忽略了「國家」的存在（頁203）。

#### 四 幾點評論

筆者對魏昂德的這項研究知之甚早。在過去的近十年時間裏，曾多次在國際研討會上聽過他關於這

項研究的專題性介紹。當時有兩點深刻印象：第一是他的研究理念的創新性和研究方法的客觀性；第二是他關於文革期間非正常死亡的研究結論。他依據數據統計斷言，如果將文革分為「群眾性造反時期」、「軍隊介入以後」和「革委會建立以後」三個階段，那麼第二階段的非正常死亡數字要大大超過第一階段，而第三階段相比於第二階段又有幾何級增長。這個結論之所以振聾發聵，是因為中國官方的文革敘事過於強調群眾性造反運動的破壞力量，同時過份誇大軍管措施的積極成果。魏昂德的新發現促使我們重新思考文革的本質屬性和責任歸屬。讀完本書，筆者才對他的研究思路和學術洞見有了更全面的認知。

曾有國內文革史專家在國際研討會上質疑新方志數據的真實性和準確性，進而質疑魏昂德的研究結論。他在答辯中談到，自己並非不知道新方志數據存在問題，但他的主要目的不是要確定文革期間非正常死亡的準確數字，而是要揭示文革運動的動力機制和階段性發展趨勢。新方志中的非正常死亡數據顯然是被低估的，不過如果不同時段的數據都是被低估的，那麼就運動模式和發展趨勢而言，他所作的數據統計分析還是有價值的。筆者現在意識到，上述疑義其實是基於歷史學和社會學的研究觀念之差異造成的。

從本書內容看，很多重要論斷不但能夠成立，而且開創了文革研究的新範式。筆者之所以這樣斷言，是因為在過去的十多年時間

裏，自己一直在研究江蘇省內的文化運動，地點涉及南京、徐州、蘇州，近期又專題研究了蘇北的一個偏僻小縣。本書提到的很多情況，例如文革運動從大城市向小地方逐步擴散的整體態勢、幹部群體在地方派性鬥爭中的活躍表現、軍管如何加劇了地方派性衝突、革委會成立前後的「暴力升級陷阱」、非正常死亡數據的階段性增長，等等，都在筆者的實證研究中得到驗證。

本書的不足之處主要有兩點：第一，可能是考慮到西方讀者的背景知識和理解能力，書中使用的一些歷史概念完全脫離了中國的歷史語境。例如在談到文革期間的農村情況時，多次使用了「集體農場」一詞；而當時中國農村的集體組織形式包括「人民公社」、「生產大隊」和「生產小隊」。第二，本書的論述以數據統計分析為基礎，因而一些重要數據暫付闕如也會影響到論述的嚴謹性。例如在不同章節中有些用作對比的數據，類比項並不完全對等；在一些應該使用絕對數字的地方，作者只能用百分比代替，反之亦然。不過這種個別的、細微的瑕疵，並不影響本書的核心觀點和主要結論。

#### 註釋

① Andrew G. Walder, *Chang Ch'un-ch'iao and Shanghai's January Revolution* (Ann Arbor, MI: Center for Chinese Studies, University of Michigan, 1978); *Fractured Rebellion: The Beijing Red Guard Movement*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2009).

② 代表性研究，參見Roderick MacFarquhar, *The Origins of the Cultural Revolution*, 3 vols.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74-1997); Roderick MacFarquhar and Michael Schoenhals, *Mao's Last Revolution* (Cambridge, MA: Belknap Press of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2006); 王年一：《大動亂的年代》(鄭州：河南人民出版社，1996)；卜偉華：《「砸爛舊世界」：文化大革命的動亂與浩劫》(香港：香港中文大學當代中國文化研究中心，2008)等。

③ 代表作包括Hong Yung Lee, *The Politics of the Chinese Cultural Revolution: A Case Study* (Berkeley, CA: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78); Anita Chan, *Children of Mao: Personality Development and Political Activism in the Red Guard Generation* (Seattle, WA: University of Washington Press, 1985); Keith Forster, *Rebellion and Factionalism in a Chinese Province: Zhejiang, 1966-76* (Armonk, NY: M. E. Sharpe, 1990); 王紹光：《理性與瘋狂：文化大革命中的群眾》(香港：牛津大學出版社，1993)；Elizabeth J. Perry and Li Xun, *Proletarian Power: Shanghai in the Cultural Revolution* (Boulder, CT: Westview Press, 1997); Andrew G. Walder, *Fractured Rebellion*; Su Yang, *Collective Killings in Rural China during the Cultural Revolution*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11); Yiching Wu, *The Cultural Revolution at the Margins: Chinese Socialism in Crisis*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2014)等。

書中使用的一些歷史概念完全脫離了中國的歷史語境。本書的論述以數據統計分析為基礎，因而一些重要數據暫付闕如也會影響到論述的嚴謹性。不過這種個別的、細微的瑕疵，並不影響本書的核心觀點和主要結論。